

证券代码：832531

证券简称：元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闫小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18年3月28日起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原承诺事项内容

2018年3月28日，公司、认购人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豫基金”）、控股股东闫小波签订了《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018年7月5日签订了《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包括业绩保障、公司治理、股份回购等），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丙方（闫小波）作为甲方（元丰科技）控股股东，向乙方（兴豫基金）承诺并保证，在投资完成后安排完成以下所有事宜：

1、业绩保障

2018年度甲方净利润不低于700万元；2019年度甲方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上述“净利润”定义为公司审计报告中归属于甲方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该审计报告须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于年度终了后120日内向乙方提供，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该会计准则为公司上市时适用的会计标准。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应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进行确定和计算。

2、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

控股股东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

策程序，合法经营，不为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3、股份回购

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3.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甲方未能完成附件二之第一条所述“业绩保障”。

3.1.2 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乙方进入时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当期净资产的30%时；

3.1.3 公司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擅自挪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3.1.4 甲方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甲方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3.1.5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甲方之股份因第三方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3.1.6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审计报告，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提供的；

3.1.7 甲方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辅导验收。

3.2 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3.2.1 按照乙方的全部认购款金额及自从实际缴纳认购款项之日起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单利）。

	<p>3.2.2 回购时乙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p> <p>3.3 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1个月内全额支付给乙方。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缴纳违约金。</p> <p>二、承诺变更情况</p> <p>因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36.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87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89.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88万元，低于“1、2018年度甲方净利润不低于700万元；2019年度甲方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的承诺；同时，公司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辅导验收，已触发控股股东的股份回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闫小波与兴豫基金就回购事项进行沟通与协商，签订《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闫小波先生关于履行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约定的协议》，对兴豫基金认购款在资金使用期间的利息计算方式进行变更，并约定回购事项的具体支付方式，及其他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p> <p>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023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闫小波先生，已按《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闫小波先生关于履行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约定的协议》的要求，按照年单利10%的标准向兴豫基金支付600万元认购款（投资款）在资金使用期间的利息。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变更后的承诺事项，按约定正常履行。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事件的进展情况，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闫小波先生的密切沟通，及时披露承诺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一）《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三）《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四）《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闫小波先生关于履行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约定的协议》。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